

村民称高速公路施工震裂房屋

常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回应, 索赔需拿出依据

“我们是常泰高速路沿线的4户村民, 高速路施工把我们住了20多年的房子震得开裂漏水变成危房, 现在也没人来管一管。”近日, 村民来电反映称, 新北区春江镇安西村4户村民因为离高速路只有十几米远, 高速路施工时将房子震坏。对此,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表示, 村民们提出房子是施工震坏的, 需要拿出依据。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房屋现状】

4户村民的房屋开裂漏水

正在施工的常泰高速从春江镇安西村李观里村横穿而过。前天上午记者来到李观里村, 村民左兰珍告诉记者, 前天凌晨1点多开始下大雨, 二楼卧室开始漏水, 她和丈夫两人用拖把拖到天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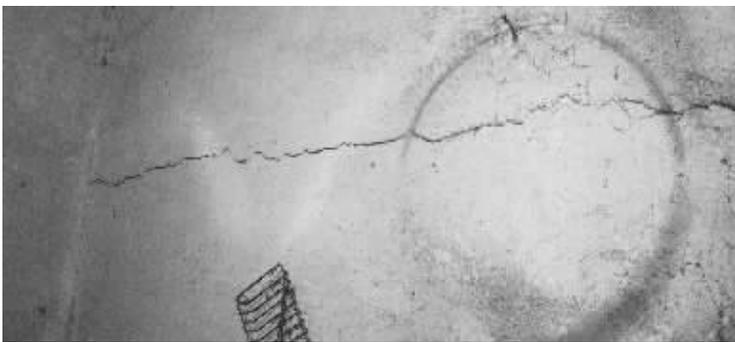
左兰珍家的房子是三开间, 共三层。在一楼靠东的房间里, 积水淹到鞋帮。天花板的一个角落因发霉颜色变黑, 部分家具也发霉了。在二楼左兰珍夫妻的卧室里, 记者看到床沿一侧的地面上有一条“水沟”。左兰珍说, 雨下得大的时候, 水直接从天花板两边的灯管里往下流, 卧室的墙壁上也是霉迹斑斑。出了卧室门, 记者看到一条粗大的裂缝横贯阳台。左兰珍告诉记者, 阳台上有些窗户玻璃被筑路机施工时震碎了。

在一楼后侧的厨房, 记

者看到墙面上有水浸过的痕迹。并且, 墙面上有一处1米多高的可以塞进筷子的裂缝。二楼后面养猪场里有一条更粗的裂缝, 可以塞进手指头。左兰珍告诉记者, 她家房屋共有六七条裂缝。

村民陈全英家紧挨着左兰珍家, 记者在他家同样看到不少墙面发黑发霉, 并在墙面上看到多处裂缝。陈全英说, 二楼卧室通往阳台门一侧的门柱是根受力柱, 附近也出现了裂缝。由于正在下雨, 雨水从外面漏进来, 不断滴在下面摆放着的一个水桶里。

左兰珍告诉记者, 沿着高速路基往南大概一两百米远的两户王姓人家(王才荣和王浩波)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 两家的房子也是挨在一起。随后, 在王才荣和王浩波家记者同样看到多处裂缝。



左兰珍家的厨房墙壁上出现裂缝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摄

【村民担心】 有人已搬出去租房子住

据这4户村民反映, 他们的房子离高速路太近了, 陈全英家离高速路大概12米左右, 王才荣家的房子距离高速路更近些。

陈全英告诉记者, 他们全家从去年开始就搬到外面租房住, “就是在他外面施工的时候, 二楼房间里的大吊灯突然掉下来了。”左兰珍则让公公、婆婆和孩子住到离家两公里远的一个教堂里, 他们夫妻俩因为要养猪, 没法搬走。左兰珍说, “我就怕大风一刮, 房子倒掉了。”

4户村民都告诉记者, 他们的房子都是上世纪80年代造的, 一直没什么问题, 高速路施工后, 问题就来了。“压路机靠近时, 感觉房屋在抖动。”

左兰珍说, 高速路从前年开始施工, 去年下半年房子开始出现裂缝, 他们多次向政府反映, 但一直没什么结果, 今年7月份, 常州市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发了一份“处理方案”, 方案上的总体意思是, 村民需进行鉴定, 并拿出依据证明房子开裂是因为公路施工导致, 才会赔偿。

【集体维权】 要起诉建设方和施工方

4户村民表示, 他们打算联合起来起诉高速公路的建设方、施工方。不过, 村民们仍然很气愤, “我们的房子先造在这里, 你们来施工震坏了房子, 还要我们去鉴定, 去找证据, 想想心里都难受。”

而4户村民也提出疑问, 村里面

有些离公路沿线30米远的房子都拆迁了, 我们这些距离十几米的房子为什么不拆。村民们还说, 住了20多年从来没漏水, 高速路施工了突然漏水, 而且是4户出现相同的情况, “难道就没人来管一管吗?”

出新临时办公室咋住进了人

樱铁村小区居民: 活动板房为何还不拆 玄武湖街道城管科: 出新结束后整体拆除

“不久前, 我们小区大规模出新, 当时出新办为了指挥出新工作, 就在小区里搭建了活动板房作为临时指挥办公室, 现在小区出新都结束了, 这个办公室非但未拆, 里面竟然还住进了人。”日前, 多名南京玄武区樱铁村小区居民向快报“问政”打来电话, 质疑临时办公房为何还不拆掉。

【居民质疑】

临时板房影响车辆出入

接到市民反映后, 记者来到樱铁村小区了解情况。在小区47幢附近, 记者见到了用于出新办公用的活动板房, 整个板房大约六七平方米, 紧靠着小区一处公共车棚。记者注意到, 板房用硬泡沫板材搭

成, 正面一角已坍塌进去。

“早在今年3月份小区出新就已经结束了, 可到现在这处板房也不拆, 前不久还被一辆工程车撞了一下, 撞成现在这个样子。”小区居民陈阿姨告诉记者, 这里原本是一块空地, 后来为了出新才临时盖了板房当办公室。当时大家觉得出新是好事, 出新结束后临时板房肯定会拆

除, 所以也就没有阻拦。可是现在倒好, 眼看小区出新已经结束了, 板房不但没拆, 里面还有人经常来居住。这处板房正好处于一个转弯处, 现在小区车辆进出视线完全被板房所挡, 很不安全, 这次板房被撞就是一个印证。

【街道城管】

出新结束后将整体拆除

因出新而临时搭建的办公室为何迟迟未拆? 随后, 记者采访了小区所属樱铁村社区居委会。李主任告诉记者, 出新办当时确实是在小区内盖了一处建筑, 具体如何使用社区并不清楚, 之

前也有居民反映, 说小区内这个建筑里面住了人影响安全等等。但这处建筑究竟作何处理, 怎么处理, 社区确实不是很清楚, 具体还得去问当时负责此工作的街道城管。

“小区出新工作其实并没有完全结束, 还有一些屋顶小修补工作仍在进行。”玄武区玄武湖街道城管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当时搭建的这处临时办公室里确实有人住过一段时间, 都是出新的工人, 现在已经没有人居住了。对于这处临时建筑, 他们会在出新结束后整体拆除, 不会留在小区内供人居住。

快报记者 祖皓

地址 **建言与问政** 登录<http://wenzheng.dsqq.cn>查看更多建言



浦口宝塔山恢复原名晋王山, 如何?

南京的江北和江南一样, 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比如, 江北长江大桥脚下有座山, 古代曾称为桃叶山和晋王山, 现在按民间说法叫宝塔山。还在建设中的公园好像也顺理成章叫“宝塔山公园”。看起来, 这似乎并无不妥, 但细想这样的命名实际上是一种文化的倒退。用“宝塔山”的民间说法, 替换了东门桃叶山(晋王山)的史书名称, 瓦釜取代黄钟, 宛如历史在实物面前的湮没。

江北这座高约50米的小山, 在清代是“六合十二景”中的一景。据浦口地方志《江浦俾乘》记述: “桃叶山一名晋王山, 在宣化山东。初名桃叶, 以隋杨广曾屯兵于上, 故直呼晋王山。山下江渡名桃叶渡。上有塔曰晋王

塔”。更早还有《南史·陈本纪》也有记载: “及晋王广军于六合镇, 其山名桃叶。果乘陈船而度。”晋王杨广就是后来在中国历史上名声很大和争议很多的隋炀帝。

明朝人为了纪念杨广, 将桃叶山改名晋王山, 山上有晋王塔和晋王祠。晋王祠毁于清军与太平军的战火, 晋王宝塔也毁于解放前的战火中。桃叶山下的桃叶渡也是南京人耳熟能详的一段经典爱情故事的发源地。可见, 桃叶山、晋王山在南京、在中国, 有着独特的历史和文化地位。笔者建议, 有关部门将现在的浦口宝塔山和宝塔山公园恢复南京桃叶山或晋王山的历史名称。让这座座落在几近默默无闻、毫不起眼的小山成为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地理坐

标和国人旅游的目的地。
南京网友: 一滴水

就网友的建言, 记者与南京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取得联系。对方回复称, 经咨询南京市地名专家和浦口区旅游业人士, 了解到其名称的由来。宝塔山古时称晋王山、桃叶山, 因明朝永乐帝在山上建造琉璃宝塔, 明朝开始称其为宝塔山, 一直沿用至今。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地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要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性、保护老地名的历史文化等规定, 对可改可不改的地名, 原则上将不作更名。因此, 民政局认为沿用“宝塔山公园”相对比较合适, 故建议不对其进行更名。区划地名处一位王姓工作人员表

示, 地名更改涉及到居民习惯、社会认知等方面, 比较复杂。对于该网友的建议, 此前他们已经向对方作了回复和解释。最后民政局对该网友对南京区划地名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快报记者 曹玉兵

□ (感谢该网友的建言。编发这篇稿件, 并不意味着我们支持一定要将“宝塔山”名称改为“晋王山”, 而是希望构建这样一个“问政”平台, 通过由“民间建言”到“部门回复”的“问答”模式, 达到一个良性互动的常态氛围, 以期更多的普通市民热爱和了解这座城市, 了解南京地名的内涵和历史文化。更期待广大市民为南京各方面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建言献策。——编者)

尊敬的读者, 您有任何疑问、困难, 请直接登录<http://wenzheng.dsqq.cn> (现代快报“问政”官方网络互动频道), 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发帖留言时, 请务必留下电话, 以便我们联系; 希望您的文字控制在千字以内, 说明事情经过和诉求。同时, “问政”开有微博: <http://t.sina.com.cn/bxhs0001>, 您即刻加入投诉爆料, 获取“问政”最新信息。

欢迎读者、网友投诉爆料, 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绝对保密!

问政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传真: 025-84783477

»帮办

南京市自由职业者能否办住房公积金缴存

南京秦淮区蒋女士: 我是一个自由职业者, 想请问一下像我们这样的群体能否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如果可以又该办理哪些手续?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由职业者是可以办理公积金缴存的。具体手续有: 缴存人需携带身份证、上一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收入纳税证明、就业登记证(登记显示为待业状态)、建行个人储蓄账户存折或银行卡(需要办理按月扣款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到建行网点申请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方式有两种: 一是银行代扣缴存。缴存人将每月应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规定时间内以前存入建行个人储蓄账户, 银行每月自动划款, 划款时间为每月10日和25日。二是现金缴存。缴存人在建行柜面办理缴存业务, 一次最多可以缴存一个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读者可登录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快报记者 祖皓